

证券代码：871478

证券简称：巨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00,4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,5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

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赵强强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参与对象马杰和刘跃武；高博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白麒麟、李维军和车延明；高磊因离职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李维军；樊跃华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徐维刚；曹国帅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车延明；吴浩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白麒麟；冯建人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车延明；梁千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徐维刚和黄杰；丁杰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车延明；孙一凯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黄杰；冯志刚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摆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83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%；反对股数 2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股数 16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车延明、李维军、马杰、白麒麟、刘跃武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情况，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股数 220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股数 2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股数 16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股数 2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股数 16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五：关于补选齐玉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监事邓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齐玉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（五）	关于补选齐玉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	53,479,997	99.59%	当选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	3,306,656	80.16%	204,000	4.95%	16,437	0.40%

	划授予的 参与对象 变更名单 的议案						
(二)	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 案	3,904,436	94.66%	220,437	5.34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春芬、裴惠善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邓佳	监事	离职	2023 年 8 月 25 日	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齐玉娟	监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25 日	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